

# 明通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明通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(草案)

(2021 年 4 月 2 日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)

明通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明通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》。会议充分肯定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的财政预算执行工作，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要求，2021 年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要紧紧围绕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，坚持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、厉行节约、提高绩效的原则，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有效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明通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秘书处

2021 年 4 月 2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